

北京中医药大学

京中字〔2015〕96号

签发人：徐安龙

关于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京中字〔2013〕212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京中字〔2013〕21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201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年6月8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 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京中字〔2013〕212号）、《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京中字〔2013〕21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纵向、横向科研课题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 (一) 科技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
- (二) 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 (三) 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

相关职能部门应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结题、结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对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资料和经费使用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结题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必须按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按时结题验收，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通过所在二级单位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并经立项部门（任务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要及时进行课题结题验收，课题结题验收由科技处按照课题立项部门（任务委托方）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结题验收时项目（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科研经费决算的要求和规定编制经费决算表，财务处严格按照财务明细账进行审核，保证经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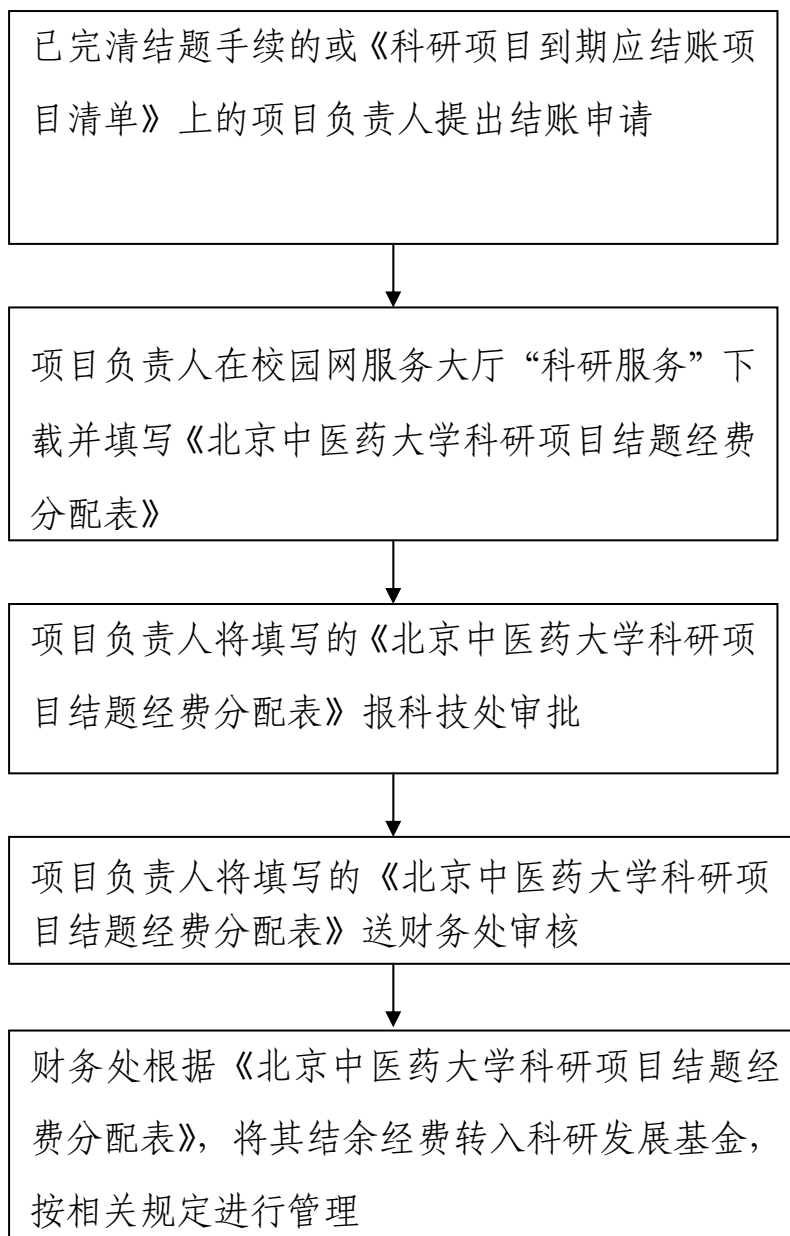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科研项目通过验收后，课题负责人应向科技处提交结题验收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相关研究资料备案，经科技处审核后，报财务处申请经费结账。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结账

第八条 已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经费分配表》（见附件），经科技处审核后，到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第九条 每年的5月、11月末，科技处向财务处提供《科研项目到期应结账项目清单》，清单上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在结题后6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财务处按规定予以结账或冻结其经费使用。

第十条 科研项目结账的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第五章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其结余经费转入学校科研发展基

金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按转入科研发展基金的结余经费数填写研究计划及经费使用说明（不超过2年期），报科技处与财务处审核后按以下方案使用：

（一）结题后的纵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纵向科研发展基金，按照校级科研项目管理，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20%。转入纵向科研发展基金的经费使用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原项目立项部门无相关规定的，则必须在2年内使用完。若在使用期限后仍有剩余的，或按原渠道退回，或由学校统筹安排。

（二）结题后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100%转入横向科研发展基金，按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人员经费支出比例不得超过40%。横向科研发展基金任务及经费执行情况按学校相关政策管理，2年进行一次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剩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不损害学校利益和不使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有权自主安排经费使用，用于项目的继续研究和后续项目的前期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后，立项部门（任务委托方）

对结题或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原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项目结题管理办法的解释，由财务处负责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经费分配表

附件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经费分配表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科研项目 财务编号		结余经 费(元)	
项目负责 人			科技发展 基金代码		
序号	预算科目 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 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 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 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				
12	合计				

项目负责人：

科技处负责人：

财务处负责人：